

## 象圈工程專案·課後照顧計畫

### 專案緣起

伊甸基金會·象圈工程專案，自2006年起持續關懷偏遠地區學童，期望能使他們享有公平教育權、健康早餐供應以及友善的課後陪伴環境。

透過與合作夥伴的互動，我們不只看見受助學童的需求，更發覺其背後有更為龐大的需求—偏鄉社區需要被持續支持。偏鄉社區中的家庭，有較高比率缺乏「教養」與「照顧」的功能且在地的社會支持網絡鬆散，使孩子成長過程中無法得到及時的協助。更甚者對家庭與學校社區的信任感與歸屬感偏低時，容易被雜亂的環境吞噬；我們相信兒少的教養與陪伴，是需要整個社區的共同關心。

當家庭失去了功能，不再是安全的避風港，社會良善之力應該立即伸出臂膀，圈起一個溫暖有愛的空間，幫助孩子得到支持與安慰。

象圈工程這十多年來與在地單位共同合作，深信社區有能力與意志力擔負這項使命。我們仍繼續秉持「找對的人，作對的事」這份精神，持續推動 2021 年象圈工程計畫，期許陪伴那些在地努力、持續耕耘的社區夥伴，共同為台灣偏鄉需要關懷的兒少盡更大的心力。

### 一、專案目標

1. 提供 3~18 歲偏鄉、特殊境遇學童之
  - (1) 兒少陪伴計畫；
  - (2) 兒少培力計畫；
  - (3) 社區服務；
  - (4) 創新服務。透過上述四類型關懷面向，使學童享有友善、公平與更為多元的學習機會。
2. 培力具有願景、熱情與執行力的在地工作者，學習整合資源並執行社區組織工作。

### 二、申請捐贈資格

1. 學校、教會、村里組織、及社(財)團法人等立案單位。

2. 服務對象以社區內 3~18 歲的學童為主，其中特殊境遇學童須超過總服務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### 三、執行期間

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### 四、申請及捐贈原則

1. 送案單位對於同一群服務的孩子，僅可提出一份申請書。
2. 送案單位必須在送交書面申請書時，主動告知目前已擁有、或正在申請的外部資源。
3. 送案單位經本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每年每案捐贈金額上限為伍拾萬元，分二期撥付完畢。
4. 捐贈金額於課後照顧計畫申請書所遞交之會計科目內勻支使用，年度核銷金額為本計畫每年每案審核通過之捐贈金額。
5. **捐贈金額不適用於採買大型辦公室用品。(委員評估過有強烈需求且確無資源來源者不在此限)**

### 五、後續須配合事項：

1. 於單位入口處設置伊甸製作之「守護家園」招牌。
2. 應參與本會安排之進修培力課程、全國充電營，促進各單位正向互動與實務經驗之交流，並達到橫向資源整合目的，藉以提升方案執行與管理能力。
3. 將視需要進行服務對象與單位進行實地訪視或問卷調查，了解服務成效及相關意見，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4. 專案執行期間，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前往各單位進行訪視及評鑑。
5. 須配合本會責信於捐款人進行每半年乙次之核銷作業。
6. **專案執行結束後，若有賸餘款項，請告知並退款於本會。**
7. 須配合本會依據『個人資料處理法』執行對外徵信作業或宣廣活動。

### 六、申請方式

1.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案計畫、申請書。
2. 依「象圈工程計畫」相關附表填寫（一式二份），並依「文件封準備檢查表」逐一核對無誤後掛號郵寄「伊甸象圈工程中心」，並同步將申請書以**電子檔郵寄本會存檔**。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缺件須在期限內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會聯絡方式：

申請書網址：<http://www.eden.org.tw/> → 活動訊息

電話：(02)2230-7715 # 6132

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 伊甸基金會 象圈工程中心

email：edendep182@gmail.com

聯絡人：薛婷方小姐

## 七、審核程序

### 1. 初審—書面審核

由本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核。缺件者，將通知進行補件，未通過書面初審者，將於決審會議後行文通知。

### 2. 複審—實地訪查

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，將進行實地訪查，由審查委員進一步評估該單位之執行能力等。

### 3. 決審----決審會議

審查委員會依複審評估報告進行決審會議。

### 4. 審查結果通知----

公告於官網 <http://www.eden.org.tw> 活動訊息頁面中。並行文通知入選與未通過審查之單位。

## 八、各項作業時間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收案      | 2020/09/15~2020/10/15（以郵戳為憑） |
| 2. 書面審查、補件 | 2020/10/16~2020/10/26（以郵戳為憑） |
| 3. 公告複審名單  | 2020/10/31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實地訪查    | 2020/11/01~2020/11/30        |
| 5. 公告捐贈名單  | 2020/12/26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第一次撥款   | 2021/02 中旬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第二次撥款   | 2021/08 中旬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九、撥款作業

1. 通過審查後，於二月中旬進行第一次撥款，金額為捐贈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2. 委員綜合評估 a. 期中執行報告 b.期中訪視狀況，並確認其執行方向與能力符合專案規劃後，於八月中旬進行第二次撥款，金額為捐贈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
## 十、專案執行審核

### 1. 繳交期中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必須於計劃執行1/2的期程之後，按本會既定之表格撰寫並繳交專案期中成果報告。

## 2. 期中訪視

執行單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後，本會將安排委員前往各單位了解執行狀況及服務成效，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
## 3. 期末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，製作成果報告繳交本會，型態如下：

### (1)書面報告

執行單位將方案一年的成效評估，以文字或圖表呈現，將電子檔寄回本會。

### (2)成果分享會

執行單位須舉辦成果分享會或親師互動活動乙次，並邀請本專案委員、同工及各界贊助者單位共同參與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